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96.09.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訂定(99.07.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8.01.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108.07.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定(110.01.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定(113.01.09)

-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連結，培養學生到產業界就業的基礎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名稱為『實務專題』、『實務專題 I』或『實務專題 II』，為日間部四技生必修課程。實施的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到四年級上學期，以學習專題實作的技巧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課程中學生的研究題目應以美容相關專業技術或美容相關科技研究/寵物美容相關專業技術或寵物美容相關科技研究之主題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 1~4 人為原則，各組由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2 組。
- 第五條 本專題於結束前應撰寫書面報告，並舉行公開成果報告發表。凡系上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未擔任指導老師得為評審老師。
- 第六條 本專題課程實施程序如下：
一、得於三上開學後二週內提出分組名單，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及專題題目，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
二、專題製作發表時間安排於四上舉行，由任課老師安排，評審老師成績評分佔比為書面報告佔 50%，報告發表成績佔 20%，另 30%成績由指導老師評量。
- 第七條 本專題於口試及格後二星期內，繳交書面報告一式 1 份至系辦公室，俾利複審與存檔。
- 第八條 本專題之書面報告內容編輯格式請參考美和學報，未按規定之格式繳交，視同未完成書面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